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安康市群众艺术馆文化空间布置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ZY-AK2026073

甲　　方 ：　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乙　　方 ：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安康市群众艺术馆文化空间布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鼓楼街

主要建设内容：（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2026年安康市群众艺术馆文化空间布置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11月 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2月 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191298.00 元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3.付款方式： 进场支付工程款40% 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硒谷天樾1号楼904

邮政编码：725000

法人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5-336217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61050110704200001216

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我公司【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2026年安康市群众艺术馆文化空间布置改造项目**)，现授权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合同责任(包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开具增值税发票、工程款结算等)。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向贵单位所做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我司的行为，我司均予以认可，如产生责任和纠纷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授权!

有效期:至工程结束。

申 请 人: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日红

身份证号码:430281198905046288

委托代理方: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倩

身份证号码: 612401200110204603

2026年11月20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60056000011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汪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214956702

建行安康分行巴山东路支行

开户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9日

10200113117774354354317 57